

抚顺市第四医院文件

抚顺市第四医院核医学科搬迁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自检自查报告

本院基本情况及项目概况:

抚顺市第四医院是抚顺市唯一一所治疗结核、肿瘤疾病为特色的二级甲等专科医院。该医院始建于1958年,1985年又增加了肿瘤医院,成为大专科、小综合性医院,是抚顺市结核、肿瘤疾病的诊断、治疗、预防科研指导中心,AA级环保示范单位。该医院位于抚顺市顺城区抚北线75号,占地73190m²,建筑面积16186m²,现有床位700张(含结核病190张),实际开放700张。医院现有职工600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55人、中级专业技术人员135、初级专业技术人员353人,其他人员90人。

医院原核医学科位于结核病防治所3号楼,该楼2016年拆除,在原址新建了一座结核门诊楼,于2018年初建成,原核医学科位置已经建设成为DR室并投入运营。医院将原图书馆和病案室改造为核医学科,将核医学科原有设备搬迁至此进行使用。由于核医学搬迁存在未批先建行为,抚顺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

局于2019年8月28日对此行为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抚顺市第四医院于2019年9月3日缴纳了罚金。原核医学未进行退役环评，抚顺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局于2019年6月2日对此行为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抚顺市第四医院于2019年6月11日缴纳了罚金。

2020年1月，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完成了抚顺市第四医院核医学科搬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20年2月13日通过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的环评审批，文号为：辽环审表[2020]18号。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受抚顺市第四医院委托，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对抚顺市第四医院核医学科搬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

为更好的完成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院相关部门组织了对核医学科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1. 已健全电离辐射防护制度，建立定期巡检制度、各相关岗位工作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
2. 核医学科各个功能间的建设均符合环评的辐射防护要求。
3. 核医学科内部各项告知及说明标识齐全。
4. 本单位配备了巡检仪器、个人剂量笔及铅服防护设备设施。
5. 设置了规范的“当心电离辐射”标志。

6、定期为辐射工作人员体检及剂量笔检测。

通过对本院该项目的自查及验收监测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院将改进以下几点：

1. 加强对患者的告知管理，避免带有辐射的垃圾未入辐射垃圾桶的现象发生。

2. 定期考核工作人员的工作流程，以保证工作中的辐射安全流程制度得到落实实施。

综上所述，本院核医学科搬迁项目在建设完成后的试运营期间，正常使用，无事故发生，运营状态良好，具备验收条件。

